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15期（总第66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15期(总第661期)

2014年5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 政 府 规 章

- 5 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
- 7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省 政 府 文 件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工业稳定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华林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赛江防洪堤三期凤林至瀨尾段及排洪渠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五线尤溪下村至玉池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陈 靖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旅游产业发展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7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实施意见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5,2014(Serial No.661)

Published on 5.30,2014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Stipula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Authoriz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of Fujian Province
- 7 Management Measures of Non-motor Vehicle of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ight Measures on Strengthening Enterprise Financing Service
- 16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even Measures on Supporting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of Leading Enterprise and Promoting Steady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 1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irst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Pingnan County in 2014
- 2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Flood Control Project of Mulan Creek, Hualin Section
- 21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Lianjiang Kemen Port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Fu'an Saijiang Flood Control Dam Phase III, Fenglin - Laiwei Section and Flood Relief Channel

- 23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Ningde Urban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5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Xinchang Ship Building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Youxi Xiacun – Yuchi Road, Hengwu Line, Highway of the State and Province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9 Proposal of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Proposal of General Office of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Coalmine Safety Production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of Tourism Industry Development of Fujian Province in 2014
- 7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tate Council on Work Key of Transparenc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 2014
- 78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Steady Operation of Coal Industry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

《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已经2014年4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4月21日

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了深化本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规范和监督行政审批事项委托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审批事项的委托实施活动。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其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可以提出拟委托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提出拟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给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条 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或者需要跨行政区域进行协调的,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进行委托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内容向社会公告,并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 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期限内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委托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委托行政机关实施委托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仍向委托行政机关提出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申请的,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其具体的受理机关。

第八条 受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办公场所、新闻媒体或者政务网站,将实施受委托行政审批事项有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受委托行政机关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按照委托行政机关统一制定的行政审批文书格式,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受委托行政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条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行为的监督检查,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受委托行政机关对当月作出的不予受理、准予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等情况,应当在次月15日前报委托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受委托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三条 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委托的;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 (三)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审批条件实施行政审批的;
- (三)超越委托范围、权限、期限实施行政审批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41号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4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4月24日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和道路通行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施划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安全通行,不得挤占人行道供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不得挤占非机动车道供机动车通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非机动车生产、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对非机动车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信、财政、建设、物价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第二章 非机动车的生产和销售

第五条 非机动车生产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

第六条 鼓励生产、销售使用锂电池等为动力驱动的环保、轻便助力自行车。

第七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配置蓄电池的非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蓄电池和从事配置蓄电池的非机动车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非机动车的废旧蓄电池更换和回收服务,建立废旧蓄电池回收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保存废旧蓄电池,并定期将废旧蓄电池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或者利用非机动车的废旧蓄电池。

第八条 在本省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其他有动力装置驱动的非机动车实行产品目录管理制度。非机动车产品目录由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向社会公布,并适时予以更新。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其他有动力装置驱动的非机动车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现行有效的产品目录,并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车辆已纳入产品目录。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非机动车销售者代办非机动车登记制度,实行非机动车带牌销售。

第三章 非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方可上道路行驶:

- (一)电动自行车;
-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三)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动力装置驱动的非机动车。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其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非机动车的来历凭证;
- (二)非机动车合格证明;

(三)非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所有人下肢残疾证明。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登记:

- (一)申请人提交的非机动车来历凭证、合格证明无效、被涂改或者与非机动车不符的;
- (二)未列入非机动车产品目录的;
- (三)虽列入非机动车产品目录,但非机动车实际技术数据与公布的数据不符的;
- (四)非机动车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 (五)非机动车涉嫌被盗抢的;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非机动车登记,应当在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五条 非机动车登记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六条 非机动车号牌应当安装在非机动车后端的中间位置,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转移登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受让人应当提供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受让人下肢残疾的证明。

第十八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

-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非机动车登记条件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非机动车登记的。

第十九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一)非机动车灭失的;

- (二)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 (三)非机动车不在本省境内使用的。

第二十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作废:

- (一)非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后,未收回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 (二)非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时未交回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第二十一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代办人的身份证明和非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非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非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登记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算中统筹安排。

电动自行车、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动力装置驱动的非机动车的牌证工本费,按照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收费项目和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并全额上缴国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免收牌证工本费。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已登记的非机动车资料、档案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建立非机动车信息网络,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非机动车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非机动车所有人、非机动车的基本资料;
- (二)非机动车的所有权转移、登记内容变更的资料;
- (三)非机动车的灭失、丢失资料;
- (四)无主非机动车的处理资料;
- (五)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第四章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不得上道

路行驶。

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按照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并随车携带行驶证。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非机动车道路通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不符合非机动车国家标准,且未列入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二轮、三轮非机动车(以下简称“超标电动车”)不予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本办法颁布前购买的“超标电动车”,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平稳过渡、限期淘汰的原则,确定是否设置过渡期,并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非机动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非机动车不得加装、改装动力装置。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不得改变车辆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

第二十八条 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仅限在后座载1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违反非机动车的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 (一)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
- (二)未悬挂或者未按规定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 (三)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
-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 (五)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 (六)加装、改装动力装置的;
- (七)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
- (八)违反规定载人的。

第三十三条 在过渡期内驾驶“超标电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元罚款。

过渡期届满后,驾驶“超标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非机动车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机动车不予登记的;
- (二)故意刁难申请人或者拖延办理非机动车登记的;
- (三)违法扣留非机动车的;
- (四)使用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处理扣留的非机动车的;
- (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的;
-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颁布前购买的实行登记的非机动车,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0日内,向所有人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非机动车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已按设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登记的符合国家标准非机动车,不再重复登记。

第三十六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经研究,提出以下八条措施。

一、加强政银企沟通协调

各市、县(区)政府要及时掌握当地企业运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引导企业通过盘活资产,增加有效抵押物,帮助企业解决因信贷资金期限错配、短贷长投造成的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尽可能帮助企业解决因权证不全导致的质押能力不足问题,对权证办理中应缴交的费用应区分具体情况,尽可能采取缓缴、减缴等措施予以支持;对企业因跨地区、跨行业投资导致资金周转困难的,可帮助引入有实力的企业进行重组整合,有效盘活企业资产和信贷资金,银行要根据其重组整合情况采取发放并购贷款、调整信贷期限等措施予以支持,实现银企双赢。

二、加强不良贷款风险监控

各设区市政府应按月及时报告本地区金融运行风险监控情况及所采取的防范处置措施,省金融办、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银行的风险监测,及时处置风险性苗头。加强重点风险企业的分类处置,对已欠息或逾期贷款本金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各级金融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关注,会同相关银行“一企一策”化解风险,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形成新的不良贷款。其中,逾期1亿元以上的由省企业资金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会同所在地政府负责跟踪协调;逾期5000万元以上的由各设区市政府领导挂钩跟踪协调。支持各银行通过贷款重组、不良资产打包转让等措施处置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率。省金融办、福建银监局和省法院要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各设区市金融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主动配合当地法院,加快司法程序,推动银行加快核销不良贷款。

三、保持企业信贷规模稳定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切实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贷资金的组织和调度,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努力推动信贷规模的平稳增长,多渠道满足实体经济的信贷需求。坚持风险防控和创新发展的原则,在创新发展中缓释信贷风险,进一步拓展信贷增长空间。

根据企业项目属性和生产经营周期,积极开发金融产品,调整信贷期限,增加信贷投放,减轻企业短期融资压力。针对企业发展实际,创新信贷审批和还款方式,加快转贷、续贷的审批和放款速度,对能维持正常经营的企业,不能随意降低贷款额度、提高续贷门槛,更不能简单、随意抽贷、压贷,避免因不合理的信贷压缩,给正常经营的企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加强对“三农”发展的信贷支持。

强化贷款风险共担机制,深入推进小微企业、海洋产业、企业技改和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等“助保贷”、“万家小微企业成长贷款”、“微信贷”等贷款业务,推动相关银行建立直(专)营机构,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贷款抵(质)押门槛,并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各市、县(区)政府可根据实际建立多种形式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提高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和农村信贷损失补偿等政策。

充分发挥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对银行信贷资金的撬动作用,在确保国库现金存款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存贷比、信贷规模、重点项目融资、小微企业贷款、增信支持等指标进行考核评价,择优选择国库现金管理代理银行,推动银行增加信贷投放。

四、增强应急资金的保障能力

省财政将根据现有省级企业应急资金使用情况,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增强该资金的应急周转能力。各市、县(区)政府也要建立企业应急资金,为基本面较好、但还贷资金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提供“过桥”资金周转。要制定企业应急资金使用办法,严格企业应急资金的管理,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应急资金安全。

五、成立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

将省再担保公司改制为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为地方政府主导的设区市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或分保等多种担保服务,同时,为发展前景良好、缺少有效抵押物企业的发债、股权融资、信贷等提供直保、增信等服务;省财政增资10亿元,将省再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7亿元,将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代偿率的容忍度提高到3%。调整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金补偿方式,建立政府主导的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资金补偿制度。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都要成立一家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省、市两级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协作,提升联动效应。省金融办要会同省经信委抓紧制定监管办法,加强对省、市两级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杜绝地方政府的干预行为,确保公司的独立评审和市场化运作。

六、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作用

支持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成立省级小额再贷款公司,为省内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再贷款、信贷资产转让等融资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省级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合作,适当扩大授信规模。鼓励省内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增强内控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小额贷款公司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融资、发行私募债、转让信贷资产,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省金融办要会同省经信委抓紧出台省级小额再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省经信委要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进一步引导省内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

用好用活“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资金,在为企业发债增信的基础上,为省内企业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债券、股权质押融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提供增信服务;省财政根据使用情况,逐步扩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规模。鼓励各设区市参与设立“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子基金,为本地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各金融机构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展金融活动,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鼓励各类投资基金优先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纳入投资范围;支持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为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要加强组织引导、完善配套服务。

七、鼓励企业发债融资

进一步加强我省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合作,推动相关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力争保障房私募债和市政建设项目票据发行取得突破。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发债所需的增信、担保等问题,由相关专项资金予以扶持。鼓励各市、县(区)政府设立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为企业发行区域集优票据提供增信支持,批量推动企业发债融资。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等形式参与省内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转型升级。

八、强化融资租赁和信托资金对企业的支持

加快制定促进我省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对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租赁设备,视同技术改造项目,按技术改造补助政策给予支持。开展农机金融租赁服务,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开展融资租赁与风险投资相结合、租赁债权与投资股权相结合的风险租赁业务。支持信托公司与银行、担保机构等合作,发行各类中小企业信托产品和资金信托计划;鼓励信托公司以固有资金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并通过信托计划对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股等进行投资。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促进工业稳定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落实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产业龙头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龙头企业增产增效

鼓励龙头企业调峰生产,提高先进产能利用率。2015年底前,对直供区制造业龙头企业(已参与2014年省电力直接交易的龙头企业除外)每日7:00~8:00和21:00~23:00的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2元奖励;对已列入2014年趸售县调整用电峰谷时段的企业延长用电谷时段3小时为每日21:00~次日8:00,相应缩短用电平时段时长。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二、推动龙头企业有效投资

(一)支持重点产业项目投资。依托省投资开发集团,设立“福建省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政府投资引导、上市公司平台、股份合作等方式引导保险、社保等资金重点对汽车、船舶、稀土、面板等产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国资委、金融办,省投资开发集团)

(二)支持引进先进设备。对龙头企业投资鼓励类项目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省级财政资金按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5%给予补助,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惠政策可予以叠加。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三、支持龙头企业技术创新

(一)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辅导,对龙头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各级财政按企业实际加计扣除的所得税额予以同量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人才激励。鼓励智力要素和技术要素以科技成果入股、股权奖励、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激励方式,参与创新收益分配。对龙头企业引进拥有核心技术的创新项目和创新团队,给予“一事一议”特别支持和资金资助。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科研机构。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四、帮助龙头企业拓展市场

(一)支持拓展省外市场。2014-2015年,龙头企业参与省外项目招投标中标并完成合同货物验收,单个中标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同一项目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金额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

(二)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14-2015年,省、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补助标准的1:1配套补助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1万辆(其中2014、2015年分别推广3500辆和6500辆)。各地配套补助资金列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鼓励龙头企业兼并重组

(一)支持企业开放式重组。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合资合作、产权流转和股权置换等方式实施产业链、价值链并购重组。对兼并重组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国资委、财政厅)

(二)提升兼并重组审批服务。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推进并联审批,避免互为前置条件。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涉及的生产许可、工商登记、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可直接按更名方式办理。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厅、国资委、国土厅、住建厅)

六、强化龙头企业要素保障

(一)加强融资服务。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17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总行直贷、单列信贷计划、银团贷款、信贷资产转让、贷款重组及表外业务等方式,增加对龙头企业的资金供给。由福建银监局牵头,建立龙头企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提升放贷效率。

支持龙头企业改制上市,对已上报首发申请的龙头企业要促进尽快通过审核。推动已上市龙头企业通过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再融资;达不到再融资条件的龙头企业,加快通过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等方式帮助其恢复再融资功能。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加大

对龙头企业投资力度。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优先保障用地。龙头企业建设投资项目全部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享受相关政策,优先保障其用地、用林、用海;对“退城入园”异地改造企业实行“三旧改造”政策,在土地盘活、资金补偿、工业用地以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通过压缩非生产性用地、厂房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提高土地利用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对利用原有存量土地和房产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土地用途仍视为工业用地,不再征收土地出让价款。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

(三)服务企业用工。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经费直补企业力度,支持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办学,培养符合龙头企业需要的实用型人才。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向龙头企业全覆盖,为龙头企业招用工提供及时有效服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四)支持龙头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电力直接交易重点向龙头企业用户倾斜,按照平稳有序原则,逐步开放用电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上、符合准入条件的用户。完善龙头企业要素保障“直通车”服务,在煤电油气供应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七、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一)畅通“绿色通道”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修订《福建省企业项目投资核准目录》,加快推行网上审批,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对龙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生产许可、用地、环保、外贸、资质资格认定、海关、检验检疫等审批核准手续全部纳入网上审批、限时办结。加强跟踪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龙头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省编办、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商务厅、质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和省企业减负办联合编印的《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手册》规定收取,凡未列入该《手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相关企业有权拒缴。进一步清理和取消不合理的涉企收费项目,并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财政厅、经信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2014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11号

屏南县人民政府：

《屏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2014年度第0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屏政〔2014〕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屏南县境内农用地32.2201公顷(其中耕地14.7855公顷)、未利用地0.07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屏南县古峰镇长汾社区水田6.8763公顷、旱地1.3543公顷、园地1.8264公顷、林地10.0204公顷、其他农用地0.1857公顷,古厦社区水田4.5075公顷、旱地2.0474公顷、园地1.3543公顷、林地3.9324公顷、其他农用地0.1154公顷、其他草地0.053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2731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12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20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2.306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屏南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屏南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5日

上述政策适用范围为已列入省经信委《关于印发2014年实施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经信投资〔2014〕143号)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发布产业龙头名单。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龙头企业激励支持政策,做大做强产业龙头。省经信委要牵头组织实施,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华林段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12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华林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莆政土〔2013〕2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城厢区境内农用地64.1769公顷(其中耕地28.7028公顷)、未利用地1.6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城厢区华亭镇濂溪村水浇地0.0579公顷、旱地0.1492公顷、园地2.202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9574公顷,山牌村园地7.536公顷、其他农用地0.474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54公顷,西沙村水田1.5258公顷、园地8.22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47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555公顷,霞皋村水浇地4.908公顷、园地13.1143公顷、其他农用地0.343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993公顷,樟塘村水浇地8.5555公顷、水田10.4905公顷、园地2.4882公顷、其他农用地0.525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6447公顷,霞林街道木兰村水田3.0159公顷、园地0.23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0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91公顷,屿上村园地0.18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4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6.5183公顷;使用国有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4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991公顷、其他土地1.62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8.687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木兰溪防洪工程华林段建设用地。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江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117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建省连江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支高密高档针织纺织品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43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连江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罗源湾南岸大官坂垦区、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临海工业区范围内29.1142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该公司年产2万吨高支高密高档针织纺织品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连江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支高密高档针织纺织品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连江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支高密高档针织纺织品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界址点编号	纬 度	经 度
1	$26^\circ 20' 16.923''$	$119^\circ 44' 04.119''$
2	$26^\circ 20' 17.939''$	$119^\circ 44' 15.60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安市赛江防洪堤三期凤林至濂尾段
及排洪渠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19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赛江防洪堤三期凤林至濂尾段及排洪渠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安政文〔2013〕6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35.256公顷(其中耕地30.8924公顷)、未利用地0.369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安市溪潭镇城山村水田8.5525公顷、旱地2.6129公顷、园地0.0289公顷、其他农用地0.3829公顷、其他土地0.0779公顷,凤林村水田0.1147公顷、旱地0.878公顷、园地0.1357公顷、林地0.0362公顷、其他土地0.0583公顷,濂头村水田3.5526公顷、旱地5.0386公顷、园地0.0003公顷、其他农用地0.1337公顷,濂尾村水浇地0.2132公顷、水田0.3339公顷、旱地0.0627公顷、园地0.3453公顷、林地2.85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5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096公顷、其他土地0.1653公顷,廉村村水田0.0319公顷、旱地3.0429公顷、园地0.31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77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12公顷、其他土地0.0682公顷,溪北村水田0.046公

界址点编号	纬 度	经 度
3	26° 20′ 19.084″	119° 44′ 27.286″
4	26° 20′ 38.384″	119° 44′ 15.424″
5	26° 20′ 32.044″	119° 44′ 02.382″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2-…5-1	29.1142
宗海		29.11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 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121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蕉城区鳌江船民安居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453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鳌江村附近3.5650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蕉城区鳌江船民安居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蕉城区鳌江船民安居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7日

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9.6221公顷;使用国有水田6.41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6.036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安市赛江防洪堤三期凤林至濑尾段及排洪渠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安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蕉城区鳌江船民安居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拐点	B	L	拐点	B	L
1	26° 39' 08.755"	119° 35' 44.084"	19	26° 39' 14.854"	119° 35' 40.898"
2	26° 39' 09.778"	119° 35' 44.182"	20	26° 39' 14.519"	119° 35' 40.585"
3	26° 39' 10.307"	119° 35' 44.372"	21	26° 39' 14.112"	119° 35' 40.592"
4	26° 39' 10.562"	119° 35' 44.704"	22	26° 39' 13.867"	119° 35' 40.335"
5	26° 39' 11.516"	119° 35' 44.833"	23	26° 39' 13.748"	119° 35' 40.060"
6	26° 39' 12.114"	119° 35' 45.100"	24	26° 39' 13.818"	119° 35' 39.555"
7	26° 39' 12.272"	119° 35' 45.283"	25	26° 39' 13.666"	119° 35' 39.174"
8	26° 39' 12.568"	119° 35' 46.014"	26	26° 39' 13.367"	119° 35' 38.713"
9	26° 39' 12.815"	119° 35' 46.330"	27	26° 39' 13.237"	119° 35' 38.241"
10	26° 39' 13.064"	119° 35' 46.316"	28	26° 39' 13.446"	119° 35' 37.831"
11	26° 39' 13.284"	119° 35' 45.902"	29	26° 39' 13.331"	119° 35' 36.146"
12	26° 39' 13.439"	119° 35' 45.492"	30	26° 39' 13.711"	119° 35' 34.612"
13	26° 39' 13.990"	119° 35' 44.657"	31	26° 39' 13.511"	119° 35' 34.205"
14	26° 39' 14.580"	119° 35' 43.440"	32	26° 39' 13.555"	119° 35' 33.281"
15	26° 39' 14.646"	119° 35' 42.740"	33	26° 39' 14.033"	119° 35' 32.532"
16	26° 39' 14.746"	119° 35' 42.252"	34	26° 39' 13.864"	119° 35' 31.099"
17	26° 39' 15.066"	119° 35' 41.752"	35	26° 39' 13.705"	119° 35' 30.790"
18	26° 39' 15.088"	119° 35' 41.392"	36	26° 39' 13.320"	119° 35' 30.5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122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船厂二期技改扩建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452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收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安市外塘信昌船舶修理厂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闽政文〔2006〕305号)批准福安市外塘信昌船舶修理厂在福安市甘棠镇英岐村附近1.0899公顷(港池用海)的海域使用权(具体范围坐标见附件1)。同时,同意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福安市甘棠镇英岐村附近4.4498公顷海域,其中填海1.5197公顷、透水构筑物用海0.9669公顷、港池用海1.9632公顷,用于该公司船厂二期技改扩建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收回福安市外塘信昌船舶修理厂海域使用权范围界址拐点坐标表

2.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船厂二期技改扩建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7日

拐点	B	L	拐点	B	L
37	26° 39' 13.077"	119° 35' 30.168"	41	26° 39' 11.739"	119° 35' 37.606"
38	26° 39' 11.848"	119° 35' 29.851"	42	26° 39' 11.680"	119° 35' 38.732"
39	26° 39' 11.851"	119° 35' 31.174"	43	26° 39' 11.507"	119° 35' 39.656"
40	26° 39' 11.602"	119° 35' 32.272"	44	26° 39' 11.101"	119° 35' 40.475"
单元	界 址 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2-...43-44-1				3.5650
宗海					3.5650

附件1

收回福安市外塘信昌船舶修理厂海域使用权范围界址拐点坐标表

(北京 54 坐标系, $L_0=120^\circ$)

点号	纬 度	经 度
1	$26^\circ 51' 38.412''$	$119^\circ 40' 05.630''$
2	$26^\circ 51' 45.381''$	$119^\circ 40' 04.266''$
3	$26^\circ 51' 44.383''$	$119^\circ 40' 06.105''$
4	$26^\circ 51' 38.416''$	$119^\circ 40' 07.472''$
单元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港池	1-2-3-4	1.0899

附件2

福建信昌造船有限责任公司船厂二期技改扩建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拐点编号	纬 度	经 度
1	$26^\circ 51' 38.48''$	$119^\circ 40' 05.89''$
2	$26^\circ 51' 38.15''$	$119^\circ 40' 05.92''$
3	$26^\circ 51' 38.27''$	$119^\circ 40' 08.98''$
4	$26^\circ 51' 38.28''$	$119^\circ 40' 09.47''$
5	$26^\circ 51' 38.31''$	$119^\circ 40' 10.98''$
6	$26^\circ 51' 38.33''$	$119^\circ 40' 11.88''$
7	$26^\circ 51' 49.63''$	$119^\circ 40' 10.38''$
8	$26^\circ 51' 49.45''$	$119^\circ 40' 07.49''$
9	$26^\circ 51' 49.36''$	$119^\circ 40' 06.00''$

拐点编号	纬 度	经 度
10	26° 51' 47.09"	119° 40' 04.38"
11	26° 51' 46.79"	119° 40' 04.04"
12	26° 51' 46.18"	119° 40' 03.45"
13	26° 51' 45.30"	119° 40' 02.71"
14	26° 51' 45.05"	119° 40' 02.85"
15	26° 51' 45.50"	119° 40' 04.85"
16	26° 51' 45.45"	119° 40' 05.94"
17	26° 51' 45.46"	119° 40' 07.00"
18	26° 51' 41.02"	119° 40' 07.86"
19	26° 51' 38.49"	119° 40' 08.36"
20	26° 51' 38.49"	119° 40' 08.94"
21	26° 51' 41.10"	119° 40' 10.90"
22	26° 51' 41.04"	119° 40' 08.61"
23	26° 51' 44.71"	119° 40' 08.12"
24	26° 51' 44.83"	119° 40' 09.34"
25	26° 51' 47.81"	119° 40' 08.95"
26	26° 51' 47.69"	119° 40' 07.72"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	8-9-10-...17-18-22-23-26-8	1.4486
填海 2	1-2-3-20-19-1	0.0711
透水构筑物 1	23-24-25-26-23	0.3142
透水构筑物 2	3-4-5-21-22-18-19-20-3	0.6527
港池	5-6-7-8-26-25-24-23-22-21-5	1.9632
宗海		4.4498

(上接第 28 页)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五线尤溪下村至玉池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26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省干线横五线尤溪下村至玉池公路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尤政文〔2013〕2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尤溪县境内农用地67.1859公顷(其中耕地8.5094公顷)、未利用地5.17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尤溪县木材水运站园地0.3719公顷、林地0.036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4公顷,城关镇埔头村旱地0.0243公顷、林地0.5104公顷、其他农用地0.263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909公顷、未利用土地0.0025公顷、其他土地0.0113公顷,石路村水田2.0686公顷、旱地0.235公顷、园地0.0495公顷、林地8.9284公顷、其他农用地1.273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271公顷、未利用土地0.9509公顷、其他土地0.1319公顷,水东村水田0.5871公顷、旱地0.1391公顷、园地0.0346公顷、林地10.455公顷、其他农用地0.716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507公顷,水南村旱地0.1926公顷、园地1.4243公顷、林地4.2642公顷、其他农用地0.149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76公顷、未利用土地0.0014公顷,下村村水田0.1284公顷、旱地0.0311公顷、园地0.1898公顷、林地1.94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69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472公顷、未利用土地0.2167公顷、其他土地0.0087公顷,新洋村园地0.0051公顷、林地0.1752公顷,梅仙镇汶潭村水田0.13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513公顷,西城镇综合林场园地0.7723公顷、林地0.1008公顷,光林村水田1.6742公顷、旱地0.0473公顷、园地0.0725公顷、林地0.7841公顷、其他农用地1.05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525公顷、未利用土地1.3583公顷、其他土地0.1483公顷,七尺村水田0.3774公顷、园地0.0782公顷、林地7.9841公顷、其他农用地0.7547公顷、未利用土地0.3089公顷,团结村水田0.6634公顷、林地5.1776公顷、其他农用地0.264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19公顷、未利用土地0.2243公顷、其他土地0.0568公顷,新联村水田0.6687公顷、园地0.6364公顷、林地0.2653公顷、其他农用地0.173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96公顷、未利用土地0.0712公顷、其他土地0.0454公顷,玉池村水田1.5389公顷、园地1.7333公顷、林地4.017公顷、其他农用地0.892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927公顷、未利用土地0.013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9.5222公顷;使用国有林地3.004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79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51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0575公顷、未利用土地0.1335公顷、其他土地1.494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76.443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横五线尤溪下村至玉池公路建设用地。核减面积5.27公顷。

(下转第 27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精神,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促进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经省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和整合重组

按照“关小建大、重组一批、关闭一批”的整体思路,加大煤矿兼并重组和关闭力度,实现煤矿数量明显减少、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的目标。

(一)加快整合重组进度。按照“一矿、一证(采矿证)、一个生产系统、一个经济实体”模式,鼓励矿井实施资源整合和升级改造,已确定被整合的矿井应列入次年关闭淘汰计划。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整合重组主体企业对被重组整合对象的安全、生产、技术、经营等实质管控,加快实施资源整合和技改提升,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简化和公开煤矿整合改造、兼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审核审批事项办理和证照变更程序,明确办理期限。

(二)明确关闭退出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煤矿,依法实施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9万吨/年及以下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发生死亡事故的;煤炭资源枯竭的;1年内2次发生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的;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限期停产整顿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无法开展升级改造、未实现正规开采或未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标准的;存在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经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或消除的。

对存在上述情况的煤矿,相关部门应提请当地政府依法实施关闭。煤炭资源枯竭的,由国土资源部门组织认定并提出。煤矿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煤矿发生事故的,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提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未执行相关执法指令或限期未完成有关整改指令的,由发出指令的部门提出。

(三)确保完成关闭任务。2015年底前淘汰6万吨/年以下煤矿,2018年底前淘汰9万吨/年以下煤矿。有关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煤矿关闭工作,必须制定分阶段关闭淘汰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关闭矿井名单,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完善煤矿关闭退出机制,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产煤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大支持关闭小煤矿、淘汰落后产能及重大灾害治理、推进机械化开采等力度,确保矿区安定、社会稳定。对关闭淘汰煤矿,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按国家规定标准予以配套奖励(补助),纳入市、县财政预算,自煤矿关闭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拨付到位。被关闭煤矿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全额退还。对兼并小煤矿数量较多的煤矿企业和早关、多关小煤矿的市(县、区),在申报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奖励、煤矿安全改造、产业升级改造等资金时优先予以安排和倾斜。开展省外替代煤炭资源运输通道规划和建设,开展本省产煤地区区域经济振兴规划、发展替代产业、煤矿分流职工再就业等工作。

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五)严格煤矿生产准入资格。煤矿生产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依法组织生产。建设矿井必须手续齐全,依法依规建设。企业提出开办煤矿申请,必须具备煤炭生产安全技术、管理能力及业绩。审查批准开办煤矿,必须由省国土资源部门对开采范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总产能30万吨/年以下规模的煤矿企业不得申请开办新矿;煤矿企业百万吨死亡率连续三年平均值高于国家下达我省指标,或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不得申请开办新矿。停止新建生产能力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开办许可。

(六)严格煤矿安全核准。规范新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未通过安全核准的,不得通过项目核准;未通过项目核准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不具备煤矿水害防治能力的企业申请开采煤炭资源,不得通过安全核准。

(七)严格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同一煤矿或煤矿企业必须由一个经济实体生产建设经营,同一经济实体必须确保为一个法人,统一财务核算和管理机构。存在不同经济实体或经济实体未整合到位的,一律不予核准改扩建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通过改扩建项目核准:未通过安全核准的;未提交符合地勘程度要求地质报告的;未按规定提交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报告的;扩建项目在一本采矿许可证内非因自然地理条件或地质构造因素存在多个生产系统的;存在“楼上楼”关系的;新建和扩建项目移交生产后不足3年的;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低于9万吨/年的。

(八)严格煤矿生产能力管理。现有煤矿水害等灾害严重的生产矿井,不再扩大生产能力;

2015年底前,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生产能力。对经机械化改造提升、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最低规模的产能,以及煤矿生产期间确因地质情况、生产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需重新核实生产能力的,按生产能力核定办法予以认可;对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盲目增加采掘工作面数量扩大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核定时不予认可。新建、扩建(含整合)煤矿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竣工验收部门对煤矿生产能力进行确认。

(九)完善煤矿井下合理生产布局,确保正规开采。煤矿要确保采掘部署合理,保持水平、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正常接替,严禁“剃头”开采。采煤工作面至少保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回风巷,另一个通到进风巷);开采三角煤(包括断层带、压薄带、鸡窝煤和地质构造极为复杂的煤层)、残留煤柱,不能保持2个安全出口时,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实现“两眼见面”和“高位贯通”,由煤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产煤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能源集团要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科学规范的煤矿采掘工作面管理意见,经省有关部门报国家相关部门同意后制定指导意见、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准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的政策、规范和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十一)严格煤矿管理人员准入。从事煤炭生产建设的企业必须有相关专业和实践经历的管理团队。煤矿必须配备具有安全资格证的“五职”矿长(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机构,配备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安全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主体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且严禁在其他煤矿兼职。鼓励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承包、入股等方式管理小煤矿,提高小煤矿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完善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评价机制。

三、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十二)健全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煤矿瓦斯防治“十条禁令”,加强瓦斯等级鉴定和瓦斯管理工作,完善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机制,按时完成各级瓦斯治理办公室标准化建设任务。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属煤业公司)、煤矿要严格落实瓦斯治理有关规定,强化瓦斯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做到“采掘布局合理、通风可靠、监控有效、管理到位”。建设矿井(含新建、技改、资源整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完成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体系建设达标工作。

(十三)加强瓦斯管理。完善矿井通风系统,强化风门联锁、密闭管理和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等工作。新建矿井和发生瓦斯浓度超限的生产矿井,必须设置风井防爆门。所有矿井必须

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员并在井下作业地点交接班。矿井监控中心站值班员、瓦斯检查员一旦发现瓦斯超限、异常,必须立即通知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及时报告,查明原因并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一律按照事故查处。

四、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十四)强制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加强煤炭地质勘查管理,勘查程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得为其划定矿区范围。煤矿企业要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强化以煤矿水害为重点的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查明井田范围内的水、火、瓦斯等隐蔽致灾因素和有关开采条件,未查明的必须综合运用物探、钻探等勘查技术进行补充勘查,否则一律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加强矿井水文地质补勘,采矿许可范围内勘查程度为详查、水文地质条件已查清的,必须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采矿许可范围内勘查程度为预查、普查的新建项目,自文件下发之日起立即停产停建,委托具有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相关资质的单位组织矿井水文地质补勘并编制报告,由设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或省能源集团负责审查批复,报告真实性由编制单位负责。水害查清后,严格按复工程序复产复工。煤矿企业必须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突出水害防范、火灾防治和顶板管理等重点,落实防范措施并建立档案,录入煤矿隐患排查管理系统。

(十五)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煤矿水害防治专项资金,对辖区内煤矿集中的矿区,组织开展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在2014年底前完成。煤矿企业必须对已查明的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实测填图,每三个月至少交换一次图纸。煤矿企业在实施巷道密闭前,必须对密闭内的巷道、采空区等进行实测并填绘到矿井采掘平面图上,经县级人民政府或省属煤业公司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由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或省能源集团存档备查。

五、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

(十六)推进煤矿机械化建设。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煤矿机械化建设实施方案,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省能源集团要建立完善推进煤矿机械化的责任制和奖惩制度,鼓励和扶持煤矿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逐步提高采煤机械化、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新建、扩建煤矿不符合我省煤矿机械化建设要求的,一律不得批准安全设施设计和确认生产能力。

(十七)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提升三年工程行动,强化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所有生产矿井必须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水平。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省能源集团要牵头编制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三年行动实施办法,加大政策激励和资金扶持力度。未取得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的,责令停产整顿(改);逾期未改正或重新考评认定不达标的,地方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关闭。

(十八)推进安全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建设。生产矿井在2014年6月前完善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落实传感器等仪器仪表和设备强制检测检定规定,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并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做到视频监视、实时监测、远程监控。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与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联网,随机抽查和监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市、县两级监控中心和煤矿监控中心站至少配备3名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的值班值守人员,严格24小时值班值守。重点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至少培育发展或建立1家区域性技术服务机构,为煤矿提供信息化、井巷工程、爆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探放水、水害治理、安全基础管理等技术服务。

六、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

(十九)严格落实煤矿矿长责任制度。煤矿矿长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确保煤矿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必须做到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防突措施到位,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和“三联单”制度,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达不到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

(二十)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管理。加强煤矿用工监管指导服务,督促煤矿依法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履约质量;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对煤矿劳动用工动态监管,依法规范劳动派遣行为,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煤矿要统一参加社会保险,严格实施工伤保险实名制,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探索按吨煤计算缴费的办法;做好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工伤职工及时救治。用好用活保险经济政策,推进煤矿企业责任保险。要严厉打击煤矿工人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

(二十一)保护煤矿工人权益。煤矿企业要加强劳动定员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劳动工资、劳动工时、休息休假和劳动保护等制度,维护煤矿工人合法权益;要开展煤矿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协商确定煤矿工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要适时调整井下作业补贴标准,提高煤矿工人收入。停产整顿煤矿必须按期发放工人工资。加强矿井粉尘监测治理,煤矿建设项目必须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生产矿井每年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确保作业现场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标准。煤矿企业要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协商,签订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要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和尘肺病防治,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要依法加强矿工劳动保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建设标准化的食堂、澡堂和宿舍。

(二十二)提高煤矿工人素质。煤矿企业要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要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积极推进变“招工”为“招生”,强化矿工实际操作技能培训与考核。所有煤矿从业人员须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加强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实训操作基地建设和安全培训教师资格管理,严格教考分离,建立统一题库,规范考核办法和证书管理,通过社会化考试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按直补企业政策给予补贴。加快远程网络考试平台建设,健全考务管理体系和档案,完善安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到考试不合格不发证。将煤矿农民工培训纳入各地促进就业规划、职业培训扶持政策范围。

七、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二十三)落实地方政府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严格执行“一票否决”;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能力建设,落实机构执法资格及人员、装备,县级煤矿安全监管、行业管理部门按不少于1名/矿或1名/10万吨的标准配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通风、安全管理、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人员;要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四)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由相应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承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履行地方监管职责,强化日常监管检查,及时依法查处本区域内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持续保持并稳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格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强化瓦斯治理等相关工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安全准入,严格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依法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停产整顿煤矿要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以硐探坑探为名实施井下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办。公安部门要认真查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移交的案件,严厉打击非法爆破作业活动。能源监管机构要加强煤矿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配置情况监管,对供用电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报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电网供电企业按有关监管监察部门通知,对停产整顿煤矿限制供电。工商管理部门要把严市场主体准入关,发现无照经营的煤矿及时抄告相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煤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组织宣贯煤矿设计相应标准规范,会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强化对煤矿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管。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新建和扩改建项目核准,提高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资金分配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十五)加强煤矿日常监管监察执法。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方法,注重执法效果,开展集中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和“四不两直”检查,提高监管监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未经批准拆开密闭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违规建设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查处;发现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停产整顿复工复产煤矿的监管和验收工作,要按管理权限认真组织实施落实,省属煤矿由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设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设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一律不得委托下级机关组织验收。

(二十六)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煤矿企业要统一生产、通风、安全监控调度,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演练;按规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没有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必须建设兼职辅助救护队并保障应急救援基础装备。加强龙岩、三明地方煤矿救护队基地及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及运行费用由产煤市、县(区)财政负责。煤矿救护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救护技能竞技演练,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业管理等部门每两年联合组织一次全省煤矿矿山救护队技能竞技活动,各有关部门从相关专项资金中保障竞技活动合理经费需求。加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按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抢险救援制度。在煤矿抢险救灾中牺牲的救援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烈士。

(二十七)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煤矿要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建设完善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产煤设区人民政府或省能源集团要在煤矿集中的矿区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配备适用的排水设备和快速打通“生命通道”的先进设备、应急电源、精密仪器、特种防护用品等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救援统筹调度。推进省、市和煤矿企业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各产煤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落实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各项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旅游产业发展 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金融机构:

《全省旅游产业发展2014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紧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6日

全省旅游产业发展2014年行动计划

为推动福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打响“清新福建”品牌,特制定《全省旅游产业发展2014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围绕建设我国重要的自然与文化旅游中心和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总目标,进一步发挥旅游产业在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对台交流合作中的作用,努力打造旅游精品,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加强旅游形象宣传,构建“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新格局,推动全省旅游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促进“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

二、发展目标

旅游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旅游公共服务大幅改善,游客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清新福建”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全力打造福建旅游产业升级版,提升旅游经济指标,力争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增长15%,其中入境游客增长8%,旅游总收入增长16%;游客人均逗留天数和人均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国内过夜游客人数增长14%以上,人均旅游消费达到1150元,消费水平居全国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旅游产品转型升级

1.打造三大旅游产业龙头。推进福州、厦门、武夷山三个旅游中心城市建设,形成闽东北、闽西南、闽西北地区旅游集散枢纽和旅游产业发展龙头,打造特色鲜明的国际性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和集散枢纽。福州着力打造城市休闲与文化体验结合的闽都文化城,重点在温泉养生、商

贸会展、滨海度假、文化体验方面推出一批旅游精品,发展对台旅游,增进区域合作,带动闽东北片区发展。厦门以建设全域5A旅游城市为目标,实施大海湾、大山海、大花园战略推进旅游发展,着力推进厦漳泉同城建设,着重抓好城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休闲娱乐产品开发,建成全景化的休闲名城;密切与金门、澎湖协作,加快建设邮轮母港,打造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平台。武夷山以武夷新区建设为契机,发展“双世遗”观光、养生度假、会议会展、乡村旅游、文化体验五大特色产品,构建区域慢游体系和对外交通接驳系统,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城市。(责任单位:福州、厦门、南平市政府,省旅游局、住建厅、台办)

2.整合提升一批旅游精品。提升福建土楼、莆田湄洲妈祖、三明泰宁等旅游景区建设水平,启动漳州东方花都和大乌山生态休闲旅游区、泉州东亚文化之都、宁德(霞浦)国际滩涂摄影基地、平潭国际旅游岛等项目建设,形成精品项目支撑体系。各设区市以龙头项目为引领,以精品项目为支撑,整合优美的生态资源和丰富的文化形态,打造沿高速铁路线、高速公路线、海岸线等三大系列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旅游产品点、线、面集聚,初步形成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旅游产业集群,带动闽东北、闽西南和闽西北三大旅游板块发展。(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旅游局)

3.创新培育一批新业态项目。重点引进海上休闲旅游、康体养生旅游、运动休闲旅游、邮轮游艇旅游、自驾车旅游等新业态旅游产品,发展野外拓展、户外露营、山地运动等健身产品,建设一批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中药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游艇码头(俱乐部)和无居民海岛旅游开发,推动旅游产品从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型。各设区市年内启动建设3个以上具有本地特色的旅游新业态重点项目,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提升旅游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旅游局、海洋渔业厅、交通运输厅、体育局)

(二)打响“清新福建”旅游品牌

1.推动“清新福建”品牌体系建设。以“清新福建”品牌为统领,各设区市和重点旅游县(市、区)确立旅游品牌形象,全省形成以“清新福建”为龙头、以区域旅游品牌形象为支撑旅游品牌体系。加大在央视一套投放“清新福建”宣传片力度,对各设区市在央视开展“清新福建”品牌营销实行补助。开展生态景区空气清新指数(PM2.5和负氧离子指数)的监测发布,探索建立生态旅游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推进“清新福建”品牌营销工作。重点凸显土楼、茶等福建特色文化元素,通过整合营销资源、培育全球委托代理商等方式,加强“清新福建”旅游品牌国际化营销。建立厦门、福建土楼、武夷山等重点旅游目的地参与的海外联合营销机制。强化与著名搜索引擎合作,开发福建旅游网络客户服务端。建立旅游产品特色认证和数字营销体系,引导各市、县特色旅游产品纳入省旅游局“清新福建”旅游旗舰店(馆)在线销售。创新事件和活动营销,强化市场运作,形成“月月有活动,季季有高潮”的营销格局。(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外宣办、外办、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创新“清新福建”品牌推广机制。完善“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机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规范。建立省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创意团队共同参与的旅游创意营销中心,培育以旅游企业为主体,旅游专家、政府部门参与指导的产品研发团队。(责任单位:省旅游局、文化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快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1.实施旅游集散中心工程。重点在向莆、厦深、合福高铁沿线的市、县建设一批旅游集散中心,确保纳入《2014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计划》的14个旅游集散中心年内验收使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

2.实施旅游景区通达工程。完成全省高铁车站、高速公路、国道通往122个重点景区路段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标牌和导览图的设置工作。加快推进全省44条通往旅游景区的道路建设。(责任单位:省旅游局、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实施露营地建设工程。制定露营地星级划分和标准配置规范。各设区市依托高等级景区或交通节点,启动建设1个以上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健全的露营地。(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各设区市政府)

4.实施旅游休闲街区工程。各设区市和旅游全域化试点市(县)、重点旅游县启动建设1个以上集休闲、娱乐、购物、饮食于一体的特色旅游休闲街区。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试点打造3~5个“旅游休闲驿站”。(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旅游局、住建厅、交通运输厅)

(四)深化闽台旅游交流合作

1.争取先行先试政策。争取国家在对台旅游手续简化、便捷通关和产业、人才合作等方面赋予福建先行先试政策,重点推动漳州、莆田、龙岩等市列入赴台“个人游”试点城市。强化第十届旅博会政策发布功能,打造常态化的地方性两岸旅游政策发布平台。(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台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打造两岸旅游水上“黄金通道”。大力培育“海峡号”、“中远之星”航线,开辟连江至马祖等对台水上航线,提升“小三通”交通服务设施,发展环海峡邮轮旅游。(责任单位:福州、厦门、泉州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旅游局、交通运输厅、台办)

3.推动闽台旅游产业深度合作。推进“闽台乡村旅游试验基地”建设。借鉴台湾温泉旅游开发模式,注重当地温泉资源与自然特色、民俗文化相结合,提升福建特色温泉旅游品牌影响力。开展“万名台湾学子来闽修学旅游”活动,打造闽台文化旅游精品。推动闽台邮轮旅游等产业合作。(责任单位:省旅游局、文化厅、台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1.编制智慧旅游规划。编制完成《福建“智慧旅游”总体规划》和《智慧旅游试点市(县)建设指引》,制定实施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酒店、智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标准。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抓紧研究制定当地智慧旅游规划,并与《福建“智慧旅游”总体规划》衔接。(责任单位:

省旅游局、经信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开展智慧旅游试点。福州、厦门、龙岩市和武夷山市加快建设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建设一个以上智慧旅游试点县(市)和智慧旅游试点景区,实现智慧导览、自助咨询、便捷预订、在线支付等服务。开展旅游集散地免费无线宽带全覆盖试点。(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旅游局、经信委)

3.搭建智慧旅游平台。建立完善全省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行业监管体系、旅游营销体系。启动全省旅游云服务数据中心和旅游公共信息数据库建设,建成景区游客流量监测系统、清新指数监测系统和旅游行业电子认证系统等基础数据平台,建设智能手机移动终端、网站、触摸屏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吸引社会资源参与智慧旅游创新开发,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酒店等企业实施智慧旅游项目(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经信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动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1.开展“全域旅游”试点。建设“全域旅游”城市、城市旅游片区和旅游综合体,丰富旅游要素,完善旅游功能,打造城市旅游消费集聚区。选择3~5个市、县开展全域化旅游试点,逐步实现“县域景区化、镇村景点化、农户景观化”。(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旅游局、省住建厅)

2.实施“百镇千村”行动计划。各设区市启动建设3个以上乡村旅游特色集镇。厦门、莆田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10个以上乡村旅游特色村,其他设区市各建成15个以上乡村旅游特色村。(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旅游局、农业厅、住建厅)

3.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推动实施文化旅游融合八大示范工程。促进福州、漳州、泉州市联合打造“海上丝绸之路”起始点旅游品牌。(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文化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推动工业与旅游融合。加强工业旅游创意设计和时尚品牌塑造,形成一批创新型工业旅游示范区。推动研发富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举办全省性旅游商品大奖赛,推出福建旅游系列商品。(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经信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创建A级旅游景区。开发提升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农(茶)场、水利风景区、水乡渔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旅游水平,创建更多的A级景区,力争全年新增50个A级景区。(责任单位:省旅游局、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文化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开展旅游综合改革

1.改革旅游行政管理。修订《福建省旅游条例》。加快推进旅游协会改革,形成政会分开、机构健全、职能完善的协会运作体系,年内完成各级旅游协会换届。探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协会购买服务试点,逐步将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的等级评定移交旅游协会。厦

门等有条件的市、县试点组建具有综合协调职能的实体性旅游委员会。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动国有旅游景区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拓宽旅游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贷款质押模式和特色金融服务,支持市场前景好、具有稳定现金流的旅游企业扩大项目特许权、运营权、景区门票收入质押担保等融资规模,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探索建立省、市级旅游项目投资咨询平台。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探索成立旅游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担保基金。厦门市探索成立旅游产权交易中心。泰宁县创建省级旅游金融试点改革实验区。(责任单位:省旅游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培育旅游市场主体。全省重点扶持2~3个企业开展旅游全要素、全产业链综合开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旅游局)

(八)强化旅游服务与监管

1.完善旅游行业监管体系。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旅游投诉机制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健全旅游安全风险应急预案,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引导旅游企业诚信经营。建立健全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开展旅游市场联合执法。(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安监局、质监局、工商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出台《全面推动旅游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制定旅游新业态、旅游公共服务和生态旅游等标准规范,引导旅游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武夷山、龙岩梅花山等21个景区生态旅游标准化试点。(责任单位:省旅游局、质监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省旅游局负责牵头推动落实《行动计划》各项工作,做好专业指导和制度建设。省直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工作责任。

(二)严格督促落实。由省旅游局牵头定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将各项任务的落实进展情况汇总报告省政府。

附件:1.打造三大旅游产业龙头支撑项目表

2.整合提升一批旅游精品项目表

3.创新培育一批新业态项目表

附件1

打造三大旅游产业龙头支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建设内容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1	福州“三坊七巷” 保护修复工程	福州	2006—2014	总占地面积 581.26 亩， 建立控制区，历史文物修 缮保护。	466800	基本完成三坊七巷 范围内的建设。	15000	福州市政府
2	马尾·中国船政 文化城（一期）	福州	2013—2020	马限山景观提升改造工 程、复建船政衙门及船政 前后学堂及左沈二公祠， 建设船政官街，配套游客 服务中心。	1200000	复建船政衙门、前后 学堂和电报学堂，修 建“左沈二公祠”和 游客服务中心。	3151	福州市政府
3	闽安古镇及周边文 化保护创意产业生 态旅游项目（二期）	福州	2013—2018	开发八闽成台首镇、山水 田园故乡和归侨创业新 城三大主题功能区，启动 了乡村果林、十里画廊、 亲子欢乐田园、上古闽乡 和乡村俱乐部等项目。	10000000	林地报批；土地规划 调整；闽安古镇保护 相关工作启动；闽白 沿线防洪排涝整治 相关工作启动。	100000	福州市政府
4	东渡邮轮母港综合 体	厦门	2012—2018	占地约 1200 亩，规划建 筑总面积约 270 万平方 米，立足邮轮中心，在周 边滨海区域建设第三代 母港，打造成新型综合 体。	15000000	完成全部经营性用 地土地挂牌；启动道 路和市政配套工程 及航站楼基坑工程、 港务集团港区用地 搬迁工作和中储粮 新粮库建设，城市综 合体开工建设。	100000	厦门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建设内容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5	海峡两岸龙山文化创意产业园	厦门	2012—2014	设立海西最专业 T 台、培训中心、创意会所、创意办公、品牌展示等五大平台,打造成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对接的基地。	130000	培训中心、会所建设,园区绿化工程,内部装修。	15000	厦门市政府
6	闽南古镇	厦门	2010—2015	包括土楼区、闽南商店区、商贸大楼等,闽台特色购物街、古玩市场、小吃一条街、文化娱乐设施等一系列公共娱乐商业项目。	160000	三期工程建设,小吃一条街、古玩市场装修。	100000	厦门市政府
7	诚毅科技馆	厦门	2012—2014	位于集美新城核心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0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18 万平方米。以航海、航空航天、自然灾害和通信通信为主题。	60000	二装及布展阶段。	41200	厦门市政府
8	海峡旅游服务中心	厦门	2012—2016	用地面积 18822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8000 平方米,建设海峡旅游博览中心,建立两岸文化及特色旅游商品市场、提供旅游集散等多样化旅游及交通服务的海峡旅游集散中心。	250000	完成五通酒店主体施工;旅游会展中心基础、主体施工;旅游博览中心基础、主体施工;客运站三期基础施工。	20000	厦门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建设内容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9	武夷山下梅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南平	2012—2018	总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 建设下梅文化旅游核心区、居民安置区、五星级会议度假酒店、休闲养生谷、文化创意区、茶谷生活区及国际旅游度假区等。	500000	完成游客服务中心清表; 游客服务中心主楼土石方工程; 完成安置区基础工程; 完成游客服务中心主楼基础工程。	11000	南平市政府
10	武夷山刚泰武夷天堂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南平	2013—2017	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养生养老中心、刚泰美术馆、禅修中心、特色旅游商业街、国际会议谷、水上表演舞台、水疗养生中心、瀑布酒店、旅游景观坝等。	200000	一季度完成景区主入口的三通一平; 二季度完成景区内部分道路建设; 三季度完成主入口基础工程; 四季度完成主入口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15000	南平市政府
11	建阳朱子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	南平	2012—2017	总建筑面积 42.6 万平方米, 建设宋代文化、山水文化、休闲文化、康体文化、生态农业文化、民俗文化、佛教文化和道教文化等综合文化旅游街区。	124650	3 月朱子文化园考亭书院、理学圣坛全面开工建设, 6 月底前完成土地三通一平, 9 月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量的 50%, 12 月完成朱子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	12600	南平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建设内容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12	建阳嘉禾文化生态 旅游建设项目	南平	2013—2015	总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 米。建设 100 亩农业观光 园、茶果观光园、采摘园、 垂钓中心，文化创意园、 体育竞技场、综合服务 楼、茶叶生产综合项目、 康娱休闲农家乐山庄等。	53000	一季度完成高尔夫 练习场基础设施建 设；二季度完成农家 休闲庄土地平整与 建设；三季度完成自 行车赛道铺设；四季 度完成垂钓中心整 理与建设。	12000	南平市政府
13	武夷山杜坝旅游服 务园区建设项目	南平	2012—2017	总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 米，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五星级国际酒店、休闲养 生酒店、风情小镇、酒吧 街、综合休闲商业区及环 园路 6.18 公里，4 条接 线 1.03 公里。	100000	一季度完成环园路 路基工程；二季度完 成安置区基础工程； 三季度完成环园路 路面工程；四季度完 成环园路建设。	10000	南平市政府
14	武夷山崇阳古城建 设项目	南平	2013—2015	总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 米，建设集饮食文化、茶 叶文化、工艺美术于一体 的商业古城。	50000	完成地下室及基础 工程，进行主体施 工。	12000	南平市政府
15	邵武和平古镇开发 项目	南平	2011—2015	总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 米，建设集文化创意产业 园、游客接待中心及生态 停车场、餐饮、商业购物 街、休闲娱乐中心等古镇 旅游综合服务设施及基 础配套设施。	60000	一季度完成古镇星 光工程、聚奎花园等 设计；7 月建设古镇 星光工程、聚奎花园 三期，完成和平纵八 线公路建设；9 月聚 奎塔修缮；四季度开 展古街立面改造。	8000	南平市政府

附件2

整合提升一批旅游精品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1	龙海西航国际温泉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	漳州	2012—2016	旅游一期用地面积 971 亩，建设五星级旅游度假区、五星级明星养生会所酒店、大型温泉 SPA 会所、畅游中国游泳池、会所及商务中心、九坛会议中心。	200000	建设五星级旅游度假区、五星级明星养生会所酒店、大型温泉 SPA 会所、畅游中国游泳池、会所及商务中心、九坛会议中心。	50000	漳州市政府
2	平和县大芦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漳州	2012—2016	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农场，生态农业种植，民俗与酒店管理，休闲度假山庄。	60000	建设国内首条山地观光小火车铁道、占地 2500 平方米的吊角楼建设（小木屋群）、山庄大门、两个总占地 40 亩的停车场。	20000	漳州市政府
3	长泰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建设项目	漳州	2012—2020	总建筑面积 180 万 m ² ，主要由景区及酒店建设、文化产业旅游、农业旅游及旅游地产建设、基础设施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三大块组成。	750000	旅游区主干道至汉文苑项目道路扩建工程、天铜山综合度假区、永隆度假村花海木屋度假区、湿地公园、中华汉文苑、龙人古琴文化村建设。	60000	漳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4	诏安凤山生态园项目	漳州	2013—2018	建设宗教文化区、农家乐生活休闲区、运动休闲区、生态农业景观区、水上乐园休闲区和密林探幽林木保育区。	100000	30000	漳州市政府
5	长泰天柱山旅游度假区	漳州	2012—2020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00 亩，主要建设旅游、休闲、度假及其配套设施等。	50000	8000	漳州市政府
6	漳浦翡翠湾旅游开发一期项目	漳州	2011—2016	翡翠湾度假酒店组团，旅游度假屋组团，附属配套设施	90000	10000	漳州市政府
7	平和县林语堂文化博览园	漳州	2011—2015	用地面积 1500 亩，建设林语堂文化核心区、民俗文化广场、克拉瓷文化园、白芽奇兰茶文化园、台湾山地部落文化园、温泉主题公园以及酒店等组团的文化博览园。	100000	20000	漳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8	诏安县乌山生态红色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	漳州	2014—2015	占地面积2.5万亩,建设旅游道路、梅花公园、纪念馆、停车场、山门、管理房、接待中心、宾馆、培训基地、水上乐园、赏梅亭、民俗村、引水上山工程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	45000	第一、二季度完成景区旅游公路8公里,步行道3公里,第三四季度完成停车场平整,管理用房。	2000	漳州市政府
9	长泰林墩半山温泉度假区旅游项目	漳州	2013—2016	林墩至山重旅游大道,建设五星级温泉酒店及配套,帝君路(半月山温泉度假区专用道路),美官村橄榄崎至厦门同安白交祠道路硬化工程。	59015	林墩至山重旅游大道完成道路开工建设;酒店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帝君路完成道路建设及配套设施;美官村橄榄崎至厦门同安白交祠道路硬化工程。	52015	漳州市政府
10	安溪连接温泉世界山庄	泉州	2010—2015	建设山水悦城商住区11.5万平方米及235亩山体主题温泉度假旅游养生区等。	350000	年底前完成山水悦城住宅主体结构及旅游养生区建设。	20000	泉州市政府
11	安溪海峡茶博园	泉州	2012—2014	建设铁观音生态文化园、茶主题度假村、茶庄园、现代茶城、山地体育公园、森林公园等。	120000	年底前完成部分景观整改,乌龙集镇动工建设;A1地块竣工验收,A2地块主体封顶。	20000	泉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12	丰泽领SHOW天地文化创意产业园	泉州	2009—2014	用地面积 108 亩, 规划总改造面积 12 万平方米。	44700	基本完成综合交易门户、广告云、创意人才银行、广告摄影技术服务、公共信息服务、金融、财税、法律一体服务等平台建设及推进项目三期改造工程建设。	8000	泉州市政府
13	海峡旅游(三明泰宁)产业园项目	三明	2012—2017	建设海峡旅游古城旅游中心、金湖旅游(水上丹霞)度假区、特色商务区、丹霞世遗体验区、宗教文化养心区、山乡休闲运动区、低碳生态展示区、国际户外运动基地、红石峡体育休闲公园等。	160000	一季度完成山乡休闲运动区国际户外运动基地土地平整; 四季度完成国际户外运动基地马术场主体建设, 红石峡体育休闲公园越野赛道及酒店主体 60% 工程量。	20000	三明市政府
14	泰宁明清民居文化村建设项目	三明	2013—2015	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 按 4A 级标准建设游览鉴赏区、交流交易区、创意加工区、精品度假区。	65000	项目二期完成规划编制和用地挂牌工作; 精品度假区完成主体 75%。	10000	三明市政府
15	泰宁金湖乡村旅游项目	三明	2013—2015	总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 建设水上运动区、木屋度假区、法尔曼商业街区、翼伞基地等。	30000	完成培训学校主体建设并试营业, 木屋区 40 栋完成, 水上运动区完成 40% 工程量。	10000	三明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16	尤溪汤川峡谷文化旅游项目	三明	2013—2016	规划总面积 6 平方公里, 占地面积 250 亩,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建设三个浏览区及拍摄体验基地: 游客服务区、休闲度假区、峡谷风景区。	50000	完成生态停车场、游步道、沿湖景观大道建设; 游客服务中心、月牙湾码头、观光缆车、老鹰崖瀑布建设, 一期工程投入试营业。	10000	三明市政府
17	清流生态温泉度假区	三明	2012—2016	在 3A 级旅游区的基礎上提升景区, 建设天芳悦潭度假村、北斗山景区、兵工厂遗址项目, 完善景区接待及配套设施。	120000	增设景区泡池, 建设停车场、游客集散中心、会所等。启动二期项目, 建设接待中心、停车场及部分附属设施楼。	12000	三明市政府
18	福建省仙峰养生温泉度假区项目	三明	2011—2016	占地面积 3300 亩, 建设五星级温泉酒店、温泉汤池、汽车旅馆、温泉会所、游客集散中心、商业街等设施以及世外桃源景区等。	56000	温泉酒店投入试运行; 汽车旅馆主体完工; 汽车旅馆部分投入使用, 花园洋房全部建成, 商业街投入运行。	10000	三明市政府
19	永安市桃源洞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	三明	2013—2022	建设梧桐度假乡村旅游酒店、生态休闲公园、珍稀树种园及南北入口封闭式管理服务设施、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自行车赛道等, 建成生态旅游、休闲健身、自行车极限运动为一体的主题生态旅游景区。	81000	上半年启动梧桐度假村宾馆一期建设, 完善北入口基础配套设施, 完成自行车赛道及二期配套设施, 下半年建设珍稀树种药材园, 并力争南入口征地有突破等。	9000	三明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20	将乐杨时文化园	三明	2012—2016	建成集文化、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综合区。一期项目总占地 16.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二期拟规划占地 500 亩，主要以休闲、度假、会议等为一体的旅游文化创意园。	145000	41000	三明市政府
21	湄洲岛轮渡提升工程	莆田	2013—2015	文甲售票大楼、宫下码头提升改造、宫下码头防浪墙及周边配套设施、宫下渔业码头、文甲 1000 吨滚装码头、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安全设施提升、双体游船(2 艘)、码头夜景工程。	11700	6000	莆田市政府
22	湄洲岛创建 5A 级景区系列工程	莆田	2013—2015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工程、公共厕所星级改造、旅游网站建设、景区吸烟区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旅游专项规划，10 月份前完成智慧景区建设、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特色项目建设工程等。	10500	5000	莆田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23	莆田市涵江区瑞云山红色生态旅游项目	莆田	2013—2016	规划面积 23.05 平方公里，征占地面积 600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建设集国家红色经典体验旅游基地、中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海西知名森林康养会所、中华张公文化发源地等要素于一体的中国红色乡村旅游目的地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68000	建设瑞云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和电瓶车道 2 公里、游步道改造 6 公里、木栈道修建 1.5 公里、旅游星级厕所 5 座和景观改造。完成景区导览标识、指示系统，观景平台、游客休憩点，垃圾箱、污水处理池等环保设施，景观绿化和景观坝等设施建设。景区红色情景景观和红色文化提升工程项目。	3000	莆田市政府
24	仙游工艺产业园	莆田	2010—2018	古典家具生产标准化厂房、古典工艺博览城、质量检测检测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油画生产基地、五星级酒店和名贵植物园等。	800000	油画城、石艺城、古典工艺博览城、古典家具生产标准化厂房、五星级酒店、名贵植物园、路网和安置房建设。	150000	莆田市政府
25	妈祖故里民俗村工程	莆田	2013—2017	天后圣殿、妈祖祖祠山公园、朝圣广场、观音阁、梳妆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15000	天后圣殿完工，观音阁、朝圣广场基本完工。	2000	莆田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26	九龙谷生态风景区	莆田	2003—2015	打造溪谷观光区、生态农业示范区、游客服务区、山地生态疗养区、生态涵养区、宗教文化游览区、休闲度假区、生态林木保育区、郊野运动区。	50000	新建拦水坝 1 个, 新增水上娱乐项目及拓展器材, 对环湖景观进行改造, 对妈祖影视基地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1000	莆田市政府
27	湄洲岛北部区景观提升工程	莆田	2013—2015	朝宫街、宫下沙片区改造。建设祖庙生态广场, 宫下游客集散广场及道路改扩建工程、祖庙夜景工程、北部区宫下沙岸线景观工程、湄洲大道北段环境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12500	朝宫街改造 6 月份开工建设; 祖庙生态广场 3 月份开工建设; 游客集散广场陆域工程 5 月完工, 6 月份开始进行广场建设; 北部区宫下沙岸线景观工程 4 月份开工建设; 湄洲大道北段环境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1 月开工建设。	5800	莆田市政府
28	新罗扬畬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	龙岩	2013—2016	规划建设休闲度假别墅、游客中心、停车场、美食餐厅、拓展训练营、森林浴场等。	180000	游客中心配套工程, 项目配套用地 200 亩的土壤收储相关工作, 进行各项设计工作。	5000	龙岩市政府
29	梁野山生态旅游风景区项目	龙岩	2012—2016	景区规划面积 231 公顷, 计划三年内完成生态山门、游步道、服务接待区、生态停车场、梁野秀湖、梁野石刻、梁野生态休闲山庄、休憩亭等项目建设。	20000	旅游景区完成云礨村防火快速通道、景区入口大型停车场扩建项目、云礨大型接待中心等, 开工建设云礨水库(梁野湖)、上湿地公园等工程。	7000	龙岩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30	长汀客家生态休闲旅游开发项目	龙岩	2012—2017	打造集观光、娱乐、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综合性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内容包括：入口服务区、休闲娱乐区、农作物种植体验区、星级酒店等。	50000	进行酒店主体工程建设，进行星级酒店、服务接待中心酒店套房、外墙装修。	20000	龙岩市政府
31	长汀汀江源山水游逸园项目	龙岩	2012—2017	建设十里生态观光画廊、汀江乌篷船漂流、水上冲关、民俗民乐表演、客家特色建筑吊脚楼休闲山庄、自行车健身慢道、客家特色美食小镇等。	50000	一季度建设新桥山水游逸园乌篷船漂流项目，庵杰乡河道清理及部分自然景观改造；二季度自行车健身慢道建设；三季度客家特色建筑吊脚楼休闲山庄和汀江庵杰河段竹筏漂流建设；四季度客家特色建筑吊脚楼休闲山庄及客家特色美食小镇区域。	10000	龙岩市政府
32	漳平闽台文化休闲旅游项目	龙岩	2011—2016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闽台文化广场、民俗文化馆、台缘山庄、十里花街休闲步道、休闲农家乐，及三衣综合示范体大陆阿里山“永福樱花园”等。	51000	进行闽台文化广场二期、民俗文化广场一期、台缘山庄三期主体、十里花街休闲步道提升、部分休闲农家乐建设，永福樱花园本园建设。	10000	龙岩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33	客家古镇项目	龙岩	2013—2018	项目占地 625 亩，建设客家广场、民间艺术馆、衙门、过街楼、古戏台、庙会广场、城隍庙、西溪河、游客接待中心、入口主牌坊、次牌坊、特色四合院或排式客栈、烟雨餐厅、七贤书院、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文化旅游景点设施和配套地产开发。	320000	完成 200 万方土方工程，年底完成展示区的主体工程 and 景观工程。	50000	龙岩市政府
34	武平县客都汇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龙岩	2012—2016	总规划用地面积 1080 亩，是一个集旅游观光、住宿餐饮、文化展示、购物休闲以及运动、会议、度假、居住为一体的旅游综合体。	120000	完成综合体内主干道、广场、三桥一坝等市政设施，以及启动旅游购物街、美食街、土特产食品街、旅游工艺品街、古玩一条街、动漫街、休闲娱乐设施等商业项目，开工建设汽车旅馆。	11000	龙岩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35	长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一江两岸旅游景观工程项目	龙岩	2012—2016	占地 600 亩，沿汀江两岸建设防洪堤 2.13 公里，项目规划范围内河道进行清疏及堤坝、桥梁加固，铺设 4.3 公里亲水步道；完善“一江两岸”古汀州绿化、亮化、音效等景观建设；两岸重建古汀州特色客家吊脚楼、复现济川门城楼、客家民俗馆、宋慈航栈、恢复汀江水上旅游航道；建造大型游客接待中心及五星级酒店等。	100000	11000	龙岩市政府
36	漳平市闽台石博园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龙岩	2014—2019	第一期建设园区入口形象、景区基础设施及区间道路，度假农庄，石博园场地整理挖掘。第二期建设石博园的石刻、石雕、碑林、五星级石窟酒店、园区水上游乐设施及配套措施。	120000	9800	龙岩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37	古田客家风情街项目	龙岩	2013—2015	建筑面积 61888.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古田特色客家文化仿古建筑群，集旅游购物、休闲娱乐、亲水休闲步行道等园林式商业风情街区。	25000	15000	龙岩市政府
38	新罗花漾江山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龙岩	2013—2016	建筑面积 70 万平方米，建设旅游景观大道、景区提升工程（度假区）、商业街、星级酒店、农业观光园、新农村建设等相关配套。	400000	8000	龙岩市政府
39	福建土楼永定 5A 级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龙岩	2012—2016	大型餐饮购物街建设。福建土楼风情街楼盘开业、开业。风情街道路改造，洪坑景区出口商业街改造。湖坑南江村新村改造。下洋初溪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永定下洋中川古村落 3A 景区提升。	50000	5000	龙岩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40	上杭才溪红色 旅游景区提升 工程项目	龙岩	2013—2015	实施旅游道路改造与提升工程、重点景区公共设施改造和提升及停车场建设;建设旅游公厕、景区标识牌、配套设施;推进景区环境整治,旅游景观点开发与农家乐建设。	60100	14258	龙岩市政府
41	古田红色旅游 4A 级景区综合 提升项目	龙岩	2013—2015	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建设停车场、游客接待中心、休息室、购物、餐饮、票务中心、五星级酒店、五龙村农家乐改造提升工程。	46000	18000	龙岩市政府
42	长汀县客家天 地度假山庄开 发项目	龙岩	2012—2017	总建筑面积 35.1 万平方米,建设休闲、餐饮、住宿、娱乐、会务为一体的酒店和进行客家美食城、水上运动中心,景观景区区和客家民居等建设,建设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50000	13000	龙岩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建设内容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43	古田临水宫景区开发	宁德	2014—2018	用地面积 1562 亩, 主要包括: 临水宫核心朝圣区、民俗文化博览园、夫人水袖、临水夫人文化传承区、旅游服务区、旅游发展预留地等六大功能区, 以及联十线古田临水宫景区开发项目公路改建工程、水电、路网、绿化、景观照明等及配套设施。	55000	完成古田临水宫请香大殿土建部分工程建设; 安置地、朝圣广场、联十线古田临水宫景区开发项目公路配套设施改建工程等安置、征地、拆迁工作; 联十线古田临水宫景区开发项目公路配套设施改建工程建设; 完成安置地的建设; 完成朝圣广场的设计和“一平”工程; 祖庙保护性修缮工程等。	6000	宁德市政府
44	古田“湖城一体”旅游文化综合开发项目	宁德	2013—2018	建设亲水步道、污水管网、路网与码头、水电工程、景观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地方特色文化广场、流域整治、土地整理、山地改造等。	158000	完成高头岭路段拓宽改造, 启动部分路网、土地整理及文化广场建设。完成翠屏湖周边区域污水管网及翠屏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前期工作。	15000	宁德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45	鲤鱼溪·九龙 溪 4A 级景区 提升并创国家 5A 级景区工程	宁德	2013—2018	鲤鱼溪修复古民居，改造景区建筑，修建中华鲤鱼文化纪念馆、排污、排洪工程和进出口电瓶车道。九龙溪建设入口山门，拓宽九龙溪停车场至听涛阁电瓶车道，建设九龙溪跨流域引水工程、加高加固调节水坝，修建腾龙峰步道，建设九龙廊桥、九龙索道、七步游客服务中心等。	26000	8600	宁德市政府
46	白水洋鸳鸯溪 风景名胜区分区 鸳鸯湖景区高 星级酒店项目	宁德	2012—2015	项目规划用地 732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460 平方米，其中，西区五星级酒店建筑面积 47960 平方米，北区为功能配套房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	30000	8000	宁德市政府
47	海坛古城	平潭	2013—2017	建设集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建筑文化于一体的大观园，打造成国家 4A 级景区和国际著名景区，创建成国家 5A 级景区。	650000	300000	平潭综合试 验区管委会

附件3

创新培育一批新业态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1	晋安桂湖生态温泉城项目	福州	2013—2018	主要建设温泉博览园、温泉酒店、温泉旅游服务中心、温泉疗养中心、安置房及桂湖养老中心、安置房及配套等。	500000	第一季度启动南区住宅建设, 第二季度启动温泉博览园建设, 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启动 SOHO 及安置房主体建设。	100000	福州市政府
2	永泰汤垵温泉开发建设项目	福州	2012—2015	拟建一座温泉度假中心酒店, 一座国际会议中心, 露天温泉水疗公园, 温泉 SPA 独立式酒店等。	76000	露天接待中心、中心酒店竣工; 商务办公楼主体完工。	20000	福州市政府
3	青云山温泉旅游建设项目	福州	2014—2015	新建 4A 级青云山度假中心、旅游服务商贸区, 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项目。	80000	完成土地报批及土地公开出让等前期工作, 儿童益智乐园动工建设。	15000	福州市政府
4	永泰东部温泉旅游建设项目	福州	2014—2015	开发建设温泉旅游娱乐区、旅游休闲体检保健区、温泉洗浴养生中心、理疗美容中心、旅游接待中心以及污水、垃圾、交通等配套设施。	300000	1—8 号地块全面开工建设, 5 号、6 号商住楼竣工, 其余商住楼完成主体工程。	226500	福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5	福州旗山森林温泉度假村	福州	2014—2016	占地约600亩,目前征地40.5亩,总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计划分三期建设完成,按照五星级酒店标准和国家4A级景区标准精心打造。	50000	福建旗山全国青少年夏令营基地、温泉养生世界、文化长廊、李先才纪念馆。	11000	福州市政府
6	贵安溪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续建)	福州	2011—2015	占地约300亩,建设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海峡文化展览馆,文化培训中心、创研基地等。	80000	上半年全面完成五星级温泉度假酒店建设;启动沿溪观光游步道创意建设;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20000	福州市政府
7	闽商生态园	福州	2014—2015	新建华侨博物馆、五星级酒店、旅游度假区、商住区、停车场等其他配套设施。	345000	完成酒店、道路及商住楼部分工程量。	50000	福州市政府
8	融侨双龙国际温泉休闲旅游度假区	福州	2014—2019	主要建设综合型温泉休闲旅游度假区,打造闽台两地特有的国际温泉休闲健康旅游度假区综合目的地。	1000000	征地、拆迁、交地;安置房建设;温泉水区动工建设。	50000	福州市政府
9	福清东壁岛旅游度假区(二期)	福州	2012—2015	五星级酒店、海洋温泉会所、购物商场、休闲娱乐中心九使山景观建设等。	120000	上半年完成海底水族馆基础设施配套以及相关的规划设计。下半年完成海底水族馆主体建设以及相关配套。	20000	福州市政府
10	连江贵安欢乐新天地水上运动中心项目	福州	2013—2015	建设休闲服务区、冲浪区、水上运动区、家庭水上区、山地运动体验区等。	80000	完成群体型运动中心土地平整、绿化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福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11	福清永鸿文 化旅游城	福州	2014—2015	打造商务会议、运动娱乐、休闲度假、文化展示、度假养生为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	83000	动工建设主体酒店及娱乐设施。	14000	福州市政府
12	连江筱埕定 海湾游艇旅 游综合体项 目	福州	2014—2019	总面积约1.3万亩,按照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主要开发建设游艇码头泊位、游艇综合服务、五星级酒店,以及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游艇旅游度假区。	300000	完成五星级海景度假酒店2/3主体工程量;一期项目海域报批,启动游艇码头港池布局建设;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二期、三期项目用地、用林、用海报批。	20000	福州市政府
13	海峡(永泰) 生态旅游度 假	福州	2014—2017	总建设用地约236.8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6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四大工程:主题游览(影视体验)、精品酒店(休闲度假)、温泉养生(康体疗养)、休闲山水(观光健身)。	500000	完成酒店、道路及商住楼部分工程量。	60000	福州市政府
14	连江粗芦岛 龙沙滨海旅 游度假村	福州	2012—2015	总面积约1300亩。按照国家4A级旅游景区标准规划,开发建设四星标准酒店、游艇俱乐部、海上垂钓中心、农业观光和归国华侨养生村等项目于一体的综合性滨海旅游度假区。	50000	一季度:完成滨海休闲区、水上主题游乐园、海防教育基地、沙滩休闲娱乐区、海湾观光带、星级酒店等功能区前期报建工作;二季度完成星级酒店桩基及地下室、基础工程,三、四季度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	15000	福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15	枋湖闽台文化旅游产业园	厦门	2013—2015	将完成景区线路、会展博览、影视演艺、纪念品开发等各类旅游文化衍生产品的采购、设计、策划、研发。	15000	于2013年10月开工，主体工程建筑建设。	10000	厦门市政府
16	五缘湾游艇综合体	厦门	2014—2017	位于湖里区五缘湾，13万平方米的帆船游艇展销中心及会所、帆船游艇及配件展览馆、海洋休闲文化综合区和产业办公区、配套商业等建筑形态。	180000	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审批，项目地下部分主体工程。	6000	厦门市政府
17	厦门中非世野游园	厦门	2014—2019	位于翔安区，以野生动物为主题建设餐厅、酒店及休闲度假区。总占地2800亩。建成国内首家夜间供游客观赏的综合动物园。	110000	建设日间、夜间动物园、动物医院和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科普馆等。	10000	厦门市政府
18	海峡两岸中医药博物馆	厦门	2013—2015	5200平方米的海峡两岸交流馆，5000平方米的中华医药史展馆，8000平方米的展览展示体验馆。	20000	各展馆主体建设，内部装修。	10000	厦门市政府
19	大嶝岛	厦门	2014—2018	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扩建二期工程。	510000	建成海关监管仓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作为台湾免税公园的配套项目。	2000	厦门市政府
20	首钢·隆教湾一期工程	漳州	2012—2015	35000 m ² 度假酒店；30000 m ² 的游艇会所、度假酒店公寓、水上运动俱乐部（含游客服务中心）；187个泊位的游艇码头工程；450亩沙滩风景区改造工程、旅游服务配套工程。	33000	度假酒店和酒店公寓施工建设；游艇会所施工建设；沙滩风景区施工建设。	3000	漳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21	龙海白塘湾国际旅游项目	漳州	2012—2016	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包含森林度假酒店、火山度假酒店、滨海闽南酒店、游艇酒店、滨海闽南歌剧院、大型海景中心、国际抗衰老中心、大型海洋动物世界、室内滑雪世界、海上体育中心、游艇码头、游艇俱乐部、水上乐园、火山矿泉中心、商业步行街等。	514300	沿海大通道道路施工建设;完成一期旅游项目建筑设计 and 装修设计;完成房屋和鱼虾池拆迁;一期旅游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80000	漳州市政府
22	漳州滨海火山国家地质公园二期项目	漳州	2002—2020	江口湾房车自驾车营地;香山和林进屿游船码头;火山岛海上游览观光航道。	12000	自驾车接待服务中心、自驾车营地、房车营地、拓展营地、滨海运动场;勘察并设计香山和林进屿码头及香山至林进屿、南碇岛航道;建设香山和林进屿码头;开通火山岛海上游览观光项目。	9000	漳州市政府
23	东山滨海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漳州	2013—2018	规划建设东山福朋喜来登酒店、马里兰大酒店、宝龙湾戴斯酒店、福兰特海景酒店、南方金銓大酒店、海峽国际度假城、名胜旅游开发项目、苏峰海胜温泉旅游综合体等十个高星级酒店、体育公园、旅游服务中心、游艇俱乐部及海湾公园等高端旅游项目。	1202000	东山福朋喜来登酒店装修试营业、马里兰大酒店外装修、宝龙湾戴斯酒店封顶进入外装修、福兰特海景酒店土建、南方金銓大酒店土建、海峽国际度假城、名胜旅游开发项目、苏峰海景温泉等旅游综合体开工,海湾公园金銓湾段竣工。	138000	漳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24	芗城区林语堂创意产业园	漳州	2013—2016	规划范围3000亩,建设发展集文化艺术创作、新闻出版、媒体广告创作、文化设计、文化旅游、广告创意、动漫及软件服务等八大产业,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300000	“林语堂文化园综合服务中心、闽南日报印务中心、欧美古典艺术家具展示中心”三个中心的建设。	6000	漳州市政府
25	南安石井芦青生态休闲项目	泉州	2014—2020	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建设山体公园休闲旅游、商务会议为一体的综合性项目。	230000	第一季度开始道路工程建设;第二季度进行土地平整;第三季度开始一期房建基础工程建设;第四季度完成区内干支线路路路基贯通。	35000	泉州市政府
26	永春天沐温泉旅游度假区	泉州	2014—2018	建设五星级温泉会议酒店、温泉SPA、温泉养生公寓及温泉会所等。	166000	第一、二季度进行征地及报批;第三季度进行一期温泉会所开工建设;第四期温泉会所建设,一期商住用地供地。	2000	泉州市政府
27	台商投资区海蓝色海湾综合体	泉州	2014—2017	总建筑面积270万平方米,建设游艇俱乐部、体育休闲公园、海洋公园等项目。	1200000	第一季度一期工程开工建设,第二季度主体施工;第三季度部分楼栋建成;第四季度主体工程施工。	150000	泉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属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2014 年建设内容	2014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28	惠安雕艺文 创园	泉州	2014—2020	建设玉雕创意基地、文化 产业创意基地、雕艺产品 交易市场、大师创作室、 雕艺博物馆。	400000	第一季度完成园区用地征 迁工作，同步推进部分入 驻企业落地建设；第二季 度完成园区道路、水电网 等基础设施建设；第三季 度完成园区雕塑公园、 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第 四季度全面推进入驻企业 投产。	10000	泉州市政府
29	安溪闽南文 化旅游城	泉州	2014—2016	占地 2000 亩，分 3 期、6 年完成建设，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闽南风情文化旅 游街区、民族园、影视外 景拍摄区、五星级酒店、 高档住宅区等。	160000	年底前完成部分项目主体 工程建设。	10000	泉州市政府
30	德化陶瓷文 化景区	泉州	2013—2020	将城区内的陶瓷博物馆、 月记窑国际陶瓷文化旅 游创意产业园、顺美陶瓷 文化生活馆、大师作坊和 工业旅游示范点及陶瓷 街、美食街联合打造形成 德化陶瓷文化旅游区。	50000	指导顺美陶瓷文化生活 馆、宏达陶瓷、卓越陶瓷 等企业进行工业旅游示范 点建设。	1000	泉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31	德化中国陶瓷文化古镇	泉州	2013—2018	以盖德镇区为中心,用地面积约4000亩,建设集陶瓷文化、陶瓷工艺、书画科普、建筑艺术文化、地方历史文化、生态文化为一体的“中国陶瓷文化古镇”。	400000	进行规划设计及安置、征地、拆迁。	2000	泉州市政府
32	夜色金沙(一期)	三明	2014—2016	优化沙溪河两岸滨水观光道,建立水上观光道,串联府前广场、七峰叠翠、二十八曲、十里平流等沿河景点,开辟水路与陆路游线,开发水上系列娱乐休闲活动。	15000	一季度:开始沙溪滨水项目规划设计;二季度:基本完成沙溪滨水项目规划设计;三季度:完成项目报批;四季度:开始沙溪滨江夜景工程建设,对东门至索桥沿岸的江滨景观改造进行改造。	4000	三明市政府
33	将乐长征印象旅游项目	三明	2013—2018	规划12.5公里、约3000亩原始景观带上建设红军长征的“实景”重要节点(出发地、遵义会址、强渡大渡河、爬雪山、过草地、胜利延安等)体验主题的综合红色文化旅游项目。	150000	完成立项报批,委托中央党史办、国防大学、军事科学院、国家旅游局专家作为项目规划指导编制规划,并完成征地工作,于下半年启动项目建设。	15000	三明市政府
34	上塘珠宝银饰城	莆田	2014—2016	珠宝银饰交易中心,游客服务大楼等。	60000	珠宝银饰交易中心店面装修,建设停车场等。	3000	莆田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35	武夷山清水盛典旅游文化项目	南平	2014—2015	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表演剧场及配套设备,运用高科技的声、光、电技术向观众展示一场水上表演。	40000	一季度完成土建基础设施工程,二季度完成舞台和看台全部土建工程,三季度完成设备安装,四季度完成表演剧场配套设施布置。	18000	南平市政府
36	邵武瀑布林温泉度假区开发项目(二期)	南平	2009—2016	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建设闽越文化主题公园、禅五星级酒店、禅茶艺体验馆、系列演艺场馆、大型会议中心暨演艺中心。日接待旅客能力1.3万人次。	50000	一季度完成第二阶段征地,基础设施建设;5月闽越文化主题公园、文化古街、系列演艺场馆开工;8月禅茶体验馆开工;9月中心景观公园开工;四季度部分建筑主体工程封顶。	8000	南平市政府
37	武夷山神秘地球村露营综合体(一期武夷山地质博物馆)建设项目	南平	2014—2015	项目位于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规划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建设中国地质博物馆武夷山分馆及道路、管网、电力等配套设施。	50000	3月完成规划方案,6月启动硅化木园建设,9月开工建设地质博物馆,12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6000	南平市政府
38	武夷山自驾游营地项目	南平	2011—2016	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建设度假酒店、汽车旅馆、茶庄、停车场、房车营地、汽车保养与维护中心、自驾游信息服务中心、户外拓展训练区及体育设施等。	150000	一季度开工建设三期酒店;二季度华美达酒店建成;三季度完成B地块二期生态停车场、汽车旅馆建设;四季度C地块三期星级酒店、商业区主体工程。	10000	南平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14年建设内容	2014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39	龙岩志高神州欢乐园项目	龙岩	2012—2016	占地1100亩,建设动漫制作中心、演示互动中心、创意之家及配套设	350000	动漫园区配套工程。	5000	龙岩市政府
40	“成功之路”古田红色文化体验园	龙岩	2014—2017	占地约1100亩,建设11个中国共产党发展史上的重要节点事件的主要标志性建筑、室外真人CS娱乐区、儿童乐园、实景表演广场、电影公社、成功小镇以及游客服务配套设施等。	100000	完成项目的设计规划评审、可研报告,项目征地、部分建设用地三通一平。	7000	龙岩市政府
41	新罗澳洲风情观光园项目	龙岩	2013—2016	规划用地280亩,建设澳洲特色植物园、澳洲特色动物园、澳洲风情园。	55000	土地报批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进行各项设计方案。	5000	龙岩市政府
42	冠豸山生态旅游项目及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龙岩	2014—2016	生态检测预警系统、源头清淤、水土保持、水质改良、生态保护宣传指示系统、生态科普长廊、生态保护信息系统、保护区封闭式管理石景路改线等。	15000	道路提升、绿化美化、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宣传标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5000	龙岩市政府
43	“仙境福安”多元体实景演艺旅游项目	宁德	2014—2015	完成项目创意策划及剧本编制,在廉村选址300亩建设演艺项目。	30000	前期完成项目招商至2014年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20000	宁德市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4〕4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有关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工作职责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要求,根据业务分工,对我省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作了分解(见附件),各牵头和责任单位要按各自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分工、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一)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贯彻施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施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4〕43号)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协调、解读和回应工作,加强制度和基础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能力,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工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将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各牵头和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联系,明确具体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于5月20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各牵头单位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于12月10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2014年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2014 年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一、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 继续清理可移交档案馆的政府信息。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3. 加强信息解读工作。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4. 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省政府新闻办	省公安厅，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5.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省政府新闻办，省直各部门，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6. 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省审改办（编办）	省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族宗教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安监局、统计局、旅游局、粮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人防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7.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省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族宗教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审计厅、地税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旅游局、粮食局、物价局、人防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8.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	省财政厅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 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	省审计厅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四、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10. 征地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	省国土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	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省住建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3.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省住建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4.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省财政厅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5.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省发改委、监察厅	省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电监办，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五、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16. 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17.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8. 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省卫计委	省物价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19. 就业信息公开。	省人社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0. 社会保障信息公开。	省人社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六、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21. 环境信息公开。	省环保厅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2.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	省安监局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3. 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	省国资委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4.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卫计委、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5. 信用信息公开。	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行政机关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要继续清理《条例》施行前形成但尚未移交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分时段、有步骤地做好公开工作。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要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公开前,要同步考虑相应解读事宜,准备解读预案及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公开时,同步配发解读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解读、阐释,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党和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使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在网络领域和公共信息传播体系中广

泛传播。

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坚持依法行政,加大行政机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逐步建立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围绕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继续推进行政许可办理信息公开,加强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其他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三、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是全体人民共有的财富,进一步加大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政府预算和决算要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其资金使用情况的部门和单位外,中央和地方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要尽快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同时,相关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

四、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的分配涉及公共利益,直接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应该让人民群众知情,接受社会监督。当前要着力抓好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征地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流转面积、流向、用途、流转价格等信息,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推进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细化矿业权审批信息公开范围和-content,扩大公众参与。二是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

信息公开,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实行阳光征收。三是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加大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四是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五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深化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工作。

五、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的公开力度,全面公开高校预算决算信息。二是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公开。三是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四是推进就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五是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

六、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监管工作的基本制度,切实加强监管信息公开。一是加强环境信息公开。继续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161个地级以上城市国控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公布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研究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二是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三是推进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稳步推进中央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四是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监管透明度。五是推动信用信息公开。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

社会诚信建设。

七、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众申请。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应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对涉及多个地方或部门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注意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制度。

八、加强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

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发挥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培训,使信息公开培训范围覆盖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行政机关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避免出现不实信息甚至“官谣”现象。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负责机构,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针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并及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2014年年底,各地区、各部门要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国务院办公厅将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结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 平稳运行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号)精神,促进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科学调控煤炭生产总量

在全省能源发展专项规划指导下,制定完善全省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根据有关规划,结合煤炭市场需求和煤矿登记生产能力,科学调控煤炭生产总量,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

严格新建、扩建煤矿准入标准。停止核准新建低于30万吨/年、扩建低于9万吨/年的煤矿建设项目;停止核准与其他煤矿企业存在“楼上楼”关系的扩建项目;对不符合我省煤矿机械化建设要求的新建和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安全设施设计,不得开工建设;扩建煤矿建设项目核准须报备省经信委,无异议后方可履行下一步项目建设程序。

二、加大整合兼并和关闭小煤矿力度

支持以生产规模大、技术力量强、装备水平高、安全生产有保障的煤矿企业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等方式,升级改造小煤矿,消除不同煤矿企业之间存在的“楼上楼”关系,促进煤炭集约化生产,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骨干型煤矿。原则上按照“一矿、一证(采矿证)、一个生产系统、一个经济实体”模式,实施资源整合和升级改造,已确定被整合的矿井应列入次年关闭淘汰计划。

从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入手,强化整顿关闭,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源枯竭的煤矿,分阶段淘汰9万吨/年以下煤矿,其中6万吨/年以下煤矿于2015年底前淘汰,9万吨/年以下煤矿于2018年底前淘汰。

各产煤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煤矿关闭退出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加大支持关闭小煤矿力度,确保矿区安定、社会稳定。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小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要制定分阶段关闭淘汰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关闭矿井名单,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省经信委牵头会同省国土厅、福建煤监局、省安监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全省煤矿关闭淘汰工作指导意见,并加强监督检查。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加大对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关闭淘汰小煤矿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关闭工作进展

缓慢、责任不落实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警示约谈,暂停未完成煤矿关闭任务县(市、区)的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对应关未关的煤矿,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建立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加强煤炭生产运行管理

建立全省煤矿产能等生产要素动态核查和登记公告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进和加强煤炭生产运行管理,有效防止煤矿超能力生产。省经信委负责对全省所有煤矿的生产要素进行统一建档登记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告。

有关部门在组织新建和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时,对不符合我省煤矿机械化建设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确认该项目生产能力,省经信委不予登记和公告煤矿新增生产能力。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登记公告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生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超能力生产的处罚力度,定期公布处罚结果。

煤矿企业要科学确定采掘关系,确保各生产矿井采掘部署合理,力争实现正规壁式开采,符合我省小煤矿机械化建设要求。生产矿井要优化生产布局,依法有序组织生产,严禁私采乱挖,15万吨/年及以下生产矿井的总井口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对超过5个的,应抓紧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技术改造,合理集中生产,封闭多余井口。新建、扩建(含资源整合)矿井只允许一套生产系统,由一个井口集中出煤。加强煤矿补充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摸清老矿区外围资源储量,延长矿区服务年限,严禁超层越界开采。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各市、县(区)不得违法、违规设立涉煤收费项目,凡未经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均应认真进行清理,已出台但未经法定程序审批的涉煤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坚决予以取缔并立即停止收费。

省物价局会同省有关部门认真审核并重新公布我省各项涉煤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收费主体、统一收费票据、统一收费标准、统一资金管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的工作要求进行管理。省、市、县(区)出台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涉及煤炭企业且带有强制性的,必须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据,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必须符合“规范管理、收费公示、企业自主选择、自愿有偿、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原则。在国家有关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意见出台后,省财政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五、加强进口环节管理

按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对照商品煤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对进口煤炭的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差别化煤炭进口关税政策,鼓励优质煤炭进口,禁止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的进口和使用。同时,认真做好煤炭进出口总量、结构、趋势等监测分析。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企业经营水平

加强煤炭行业与制造业规划及生产运行的配套衔接,促进煤炭供应侧与需求侧协调均衡发展。引导煤炭企业加强市场供需分析,加强对煤炭产运需衔接过程的跟踪和引导,提升运企合作水平,降低物流成本。研究出台有效措施,推动煤炭企业与用户签订中长期煤炭合同,对签订中长期煤炭采购协议的发电企业,优先保障其铁路运力。树立煤炭市场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出台限制煤炭正常流通的地方保护性措施,不得对调入辖区内的煤炭收取任何费用。

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合理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增加企业效益。支持煤炭企业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建设一批煤炭洗选加工和综合利用项目,延伸产业链,开展多元化经营。国有煤矿资产管理部门要根据煤炭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企业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煤炭企业绩效考核体系。

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一线职工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保持矿区和谐稳定与煤矿安全运转。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自律管理、统计监测、信息发布、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研究制订标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各产煤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8日